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通識教育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通識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及「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

由每學年第一學期實際授通識課程時數大於其他科課程時數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並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優先順序，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兼任教師及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 兼任教師之升等、送審事項。
- (三) 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原因之認定事項。
- (四) 兼任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兼任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

四、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委員如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委員於任期中推選或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停聘及解聘相關事項審議，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

六、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以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得另行組成教師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事後本小組即解散之。前項小組之成員至少 3 人，除原符合資格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通識教育組長簽請校長增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職級相近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組成時須簽會人事室，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七、審議事項如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八、本會議通過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案件，須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